

2022 年度包头市大数据中心 决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

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大数据、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决策部署，承担大数据产业发展、数据中心建设、大数据融合发展、数据安全的前期论证、组织实施、业务指导、技术保障等。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包头市关于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为全市大数据发展和信息化建设提供决策咨询和智力支持，协助开展全市大数据发展态势监测、分析和统计工作；承担全市数字基础设施、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经济等领域的建设规划、政策、技术规范的前期研究论证，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二）提出全市政务信息化建设投资计划和全市大数据发展相关专项资金使用建议；统筹市直各部门信息化项目建设。

（三）统筹推进智慧包头建设，承担智慧包头的规划、方案、政策的前期研究论证，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承担全市智慧大脑、运营指挥平台建设。

（四）开展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相关工作，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五）承担全市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相关法规、规划、政策制定的前期研究论证、研发应用和推广工作。

（六）承担全市政务数据资源建设管理规划、方案、技术规范制定的前期研究论证，组织开展相关工作。负责全市政务数据资源统筹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基础信息资源库、主题信息资源库、公共信息资源库统筹建设相关工作，推进政务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组织全市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和数据采集轨迹、共享开放、开发利用等工作。推进全市政务数据资源体系建设。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

（七）承担全市非涉密政务网络、政务云等政务信息和大数据应用系统基础设施的整合、建设、管理、运维工作；为全市政务信息化安全防护提出技术建议，承担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云和共性技术、业务协同平台的相关安全保障工作；承担工控系统信息安全保障和技术服务支撑工作。

（八）承担大数据、信息化领域的投融资、宣传推介、合作交流、会议会展等服务工作。

（九）承担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产业发展科、数据资源科、基础设施科、网络与数据安全保障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 2022 年单位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包头市大数据中心。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包头市大数据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 成立了“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智慧城市建设。召开了包头市“智慧城市”项目建设推进会。

2. 包头市信息化系统登记平台上线运行，更好的摸清底数、梳理全市信息化系统情况。

3. 通过包头市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平台（已实现与自治区共享平台的数据交换对接）和各部门API接口、账户登录填报的方式，实现统筹管理并持续推进政务数据汇聚共享。

4. 强化措施，按照网络安全三级等保测评要求，严格把好数据安全“出口”，升级“双因素”认证登录；建立健全数据安全技术保障体系，在已有防火墙、入侵检测、漏洞扫

描、运维审计等防护技术的基础上，部署数据安全管控平台、日志数据采集探针、数据库采集探针、数据资产扫描探针、数据安全网关、数据脱敏系统、数据防泄漏系统 7 项数据安全软件。保障“智慧城市”数据安全。

5. 已建成集在线监测、行业信息、领导督办、资讯服务、统计分析、统计产品、统计知识等功能于一体的“统计智库”。该“智库”能够实现各行业、各旗县区、各企业相关数据快速检索、导出、推送，为经济统计核算和经济管理提供即时分析，为经济工作抓项目、抓行业、助企纾困提供管理调度工具。

6. 包头市智慧城市运营指挥中心（IOC）于 2022 年初投入使用，具备全面展示数字包头重要建设成果、提升城市高效运行、精细化治理能力，为支撑包头市城市运行状态实时监测、实现异常事件快速响应和重大事件跨部门协同处置提供基础设施保障。

7. 空间地理信息系统（GIS）倾斜实景三维建模、二三维一体化平台部署以及项目备案、脱敏手续已完成，现已具备向全市各部门提供主城区 506 平方公里二三维高清城市底图的能力，已实现数据共享。

8. 按照全市城市精细化管理观摩会工作部署，中心积极对接、全力配合，并抽调技术人员专门保障观摩会演示准备和设备调试等工作，助力全市城市精细化管理观摩会圆满召开。

9. 包头市政府成立了市疫情处置信息化专班，对全市网络通信、疫情防控信息化系统软硬件保障、数据共享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信息化专班办公室设在包头市大数据中心。2022 年包头市疫情期间，各疫情防控信息化系统运行平稳，经受住了疫情考验。并且完成了“包头市疫情防控电子通行证系统”建设，并于 10 月 20 日移交社会管控组上线运行，为包头市疫情防控社会管控和防疫人员、运维人员、保供人员有序出入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大数据中心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51.8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2.09 万元，增长 90.37%，变动原因：1. 人员增加，基本工资标准调整、增加基础绩效奖金的发放；2. 收到包头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物资保障组转来电子通行证费用 33.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5.69 万元，增长 839.59%。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51.8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51.85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35.69 万元，增长 839.59%，变动原因：1. 人员增加，基本工资标准调整、增加基础绩效奖金的发放；2. 收到包头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物资保障组转来电子通行证费用 33.00 万元。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 支出决算总计 151.85 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18.84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02.67 万元，增长 635.33%，变动原因：人员增加，基本工资标准调整、增加基础绩效奖金的发放。

2.结余分配 0.02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利息收入。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2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本单位上年决算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末结转和结余 33.00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收到包头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物资保障组转来电子通行证费用 33.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33.00 万元，增长 100.00%，变动原因：本单位上年决算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大数据中心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51.85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8.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2.67 万元，变动原因：人员增加，基本工资标准调整、增加基础绩效奖金的发放，占 78.26%；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33.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02 万元，变动原因：收到包头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物资保障组转来电子通行证费用 33.00 万元，利息收入 0.02 万元，占 2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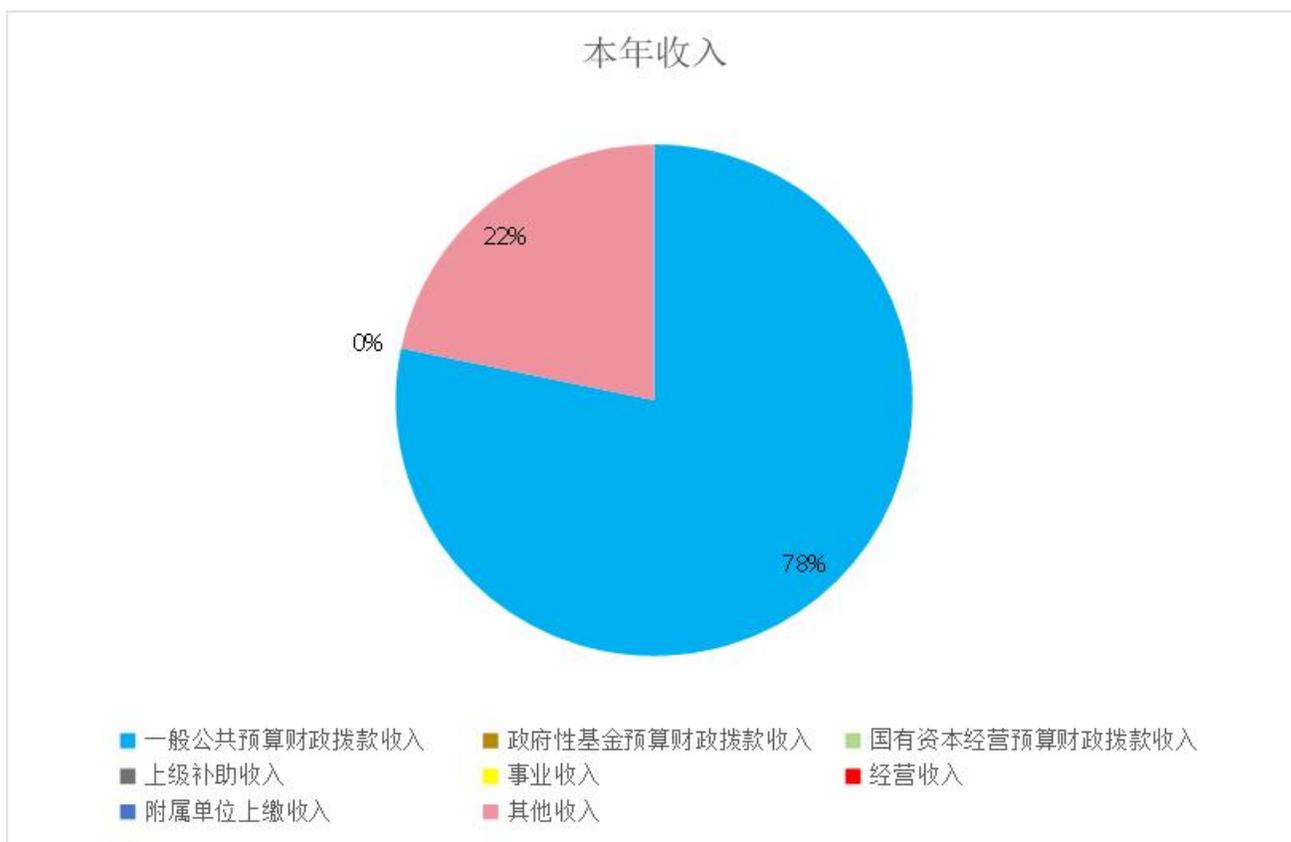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大数据中心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18.84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118.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2.67 万元，变动原因：人员增加，基本工资标准调整、增加基础绩效奖金的发放，占 100.00%；

本年项目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占 0.00%;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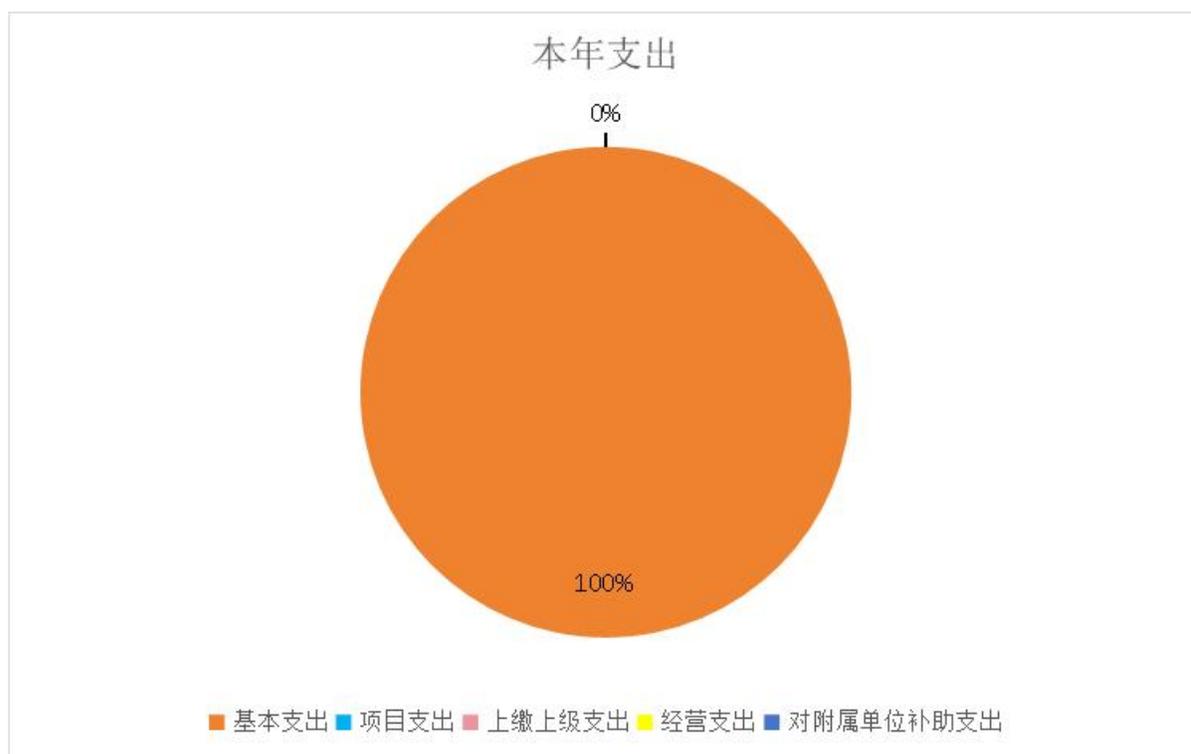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大数据中心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18.8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9.07 万元，增长 48.98%，变动原因：人员增加，基本工资标准调整、增加基础绩效奖金的发放；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2.67 万元，增长 635.33%，变动原因：人员增加，基本工资标准调整、增加基础绩效奖金的发放。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大数据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18.84 万元。与年初预算 79.77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98%。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8.1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2.84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5.34 万元，支出决算 8.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18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增加，养老基数调整。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3.5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37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18 万元，支出决算 3.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2.84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增加，医保基数调整。

（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决算数为 100.2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32.04 万元。其中：

1.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68.24 万元，支出决算 100.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95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增加，基本工资标准调整、增加基础绩效奖金的发放。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6.8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2.82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4 万元，支出决算 6.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0.50 %。决

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大数据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18.8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8.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1.43 万元、津贴补贴 10.42 万元、奖金 13.33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2.62 万元、绩效工资 23.75 万元、住房公积金 6.82 万元。

（二）**公用经费 20.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98 万元、印刷费 0.18 万元、手续费 0.02 万元、邮电费 0.21 万元、差旅费 0.9 万元、维修（护）费 0.02 万元、培训费 0.16 万元、劳务费 0.4 万元、委托业务费 1.61 万元、工会经费 0.7 万元、福利费 0.86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2.41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大数据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万元**。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万元**。不存在此项内容。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大数据中心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0.07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预算 0.07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大数据中心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本年度无此项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本年度无此项支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本年度无此项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大数据中心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大数据中心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大数据中心 2022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0 个，实施项目 0 个，完成项目 0 个，项目支出总金额 0.00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金额 0.00 万元，本年其他资金 33.00 万元。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大数据中心 2022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0.45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7.87 万元，增长 694.15%，变动原因：新成立单位为确保单位正常运行，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大数据中心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6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1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6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59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6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合同金额

的10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0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包头市大数据中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包头市大数据中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0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没有项目支出。

(三) 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没有项目支出。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悦

联系电话：0472-5618464